

優惠電價收費辦法

第 三 條 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，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：

一、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：電價表第一段單價。

二、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：

(一)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：

1. 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。

2. 每年五月至六月、九月至十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，依電價表計收。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下部分，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。超出百分之十部分，按二倍計收基本電費。

3. 本目之2以外之月份，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計收。

(二) 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：

1. 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。

2. 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，依電價表計收。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，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。

前項電價計收方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適用。